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破申114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4）粤03破45号，并于2024年3月11日指定深圳市中天正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2022）粤03执恢315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具体通知如下：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纠纷一案过程中，将于2024年7月3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网络司法拍卖被执行人腾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5,550,865股“R 腾邦 1”股票（证券代码：40012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上述平台浏览。另，网络司法拍卖的首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价格的7折，即人民币4,145,127元；如流拍，再行拍卖的起拍价按照前次起拍价的80%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9,01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939%。基于前述事项，如果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票被依法变价，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相关事宜公司管理人曾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进行披露，相关情况详见《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2022）粤 03 执恢 315 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